



新創常見合約類型及重要詞彙解析

課程對象

針對新創企業

內容僅含部分的法律解說，

主要偏重於個人實務（特別是任職新創公司法務時期），

處理合約工作時常遇到的狀況，分享數個特別須留意的點。

綱要

01. 合約存在的意義：合約對交易實質與後續爭議能產生什麼效果？
02. 新創公司常見的合約類型
03. 易混淆法律名詞--MOU與合約的不同
04. 易混淆的法律名詞--損害、損失、懲罰性賠償金

01. 合約存在的意義：合約對交易實質與後續爭議能產生什麼效果？

- 常見誤解
合約只是一個形式，發生爭議或問題後，雙方再談即可
- 這必須建立在對方同樣有「願意坐下來好好談」意願的前提下
- 合約 v.s. 事情發生後的口頭描述，
前者是事前已穩定的約束、後者與最初的意願與事實是否相符，需驗證。

- 若談不攏，或是不想談，雙方不愉快或無法達成協議結論時，很可能直接進入訴訟程序。當時合約內寫了什麼內容，相當重要。



法務意見：

雖然聽起來有點像烏鴉嘴，
實際上是「把交易內，各種不如預期的狀況與對應給提前
預想」，是一種風險的安排。

合約內對商業風險的判斷標準



新創公司：必須接受較高的風險，
但不能接受的風險，
或是自己公司內部可能的變化，
一定要事前考慮清楚

傳統公司，商業模式已固定，
風險多可預測。

合約作業較為制式與流程化

常見問題：可不可以不簽合約？

如果交易標的金額很小，幾千元等級的交易
(註：對於金額大小的定義，因人而異)

若追求作業效率，且雙方交易資訊已保留確實（交易細節紀錄、已簽名的報價單等）
在風險是可以承擔的前提下，或許是可以省略的

如果是數十萬，甚至數百萬金額的交易？

當然，簽訂合約並不代表「事實上」必定將不會產生未預期狀況。

簽訂好的合約：對於未來可能的風險能有一定程度的事前掌控，後續處理較可預測。

新創公司痛點：經驗不足，法律面與商業關係面的調和，需要技巧

簽訂合約時，關於權利義務的描述需明確、用字遣詞應力求簡潔、不生歧義。

企業經營者當然有自己的綜合商業考量，
為了避免只站在一個構面上看事情，
法律名詞，為了避免認知差異，避免僅從文字上理解意義，
請務必尊重專業意見

實務上：我們該怎麼跟法官說呢？

絕對不是傻傻跑去口頭說，
需要寫民事起訴狀、表明請求權基礎、
並附上相關證據。

民事糾紛中，常用的請求權基礎如下：

01. 契約責任

簽訂契約：白紙黑字明確記載雙方的權利義務。（口頭契約舉證困難）

『去跟法官說~』：向法院提出聲明與主張時，需要證據，合約就是證據。

02. 其他

未簽合約時，雖然仍可依照其他請求權基礎（侵權行為等）提出主張

前提01. 法律僅保護「法律上有明文保護之權利」

前提02. 進入訴訟程序後，「提出告訴者須負舉證責任」。

請求權檢驗順序：契約 > 無因管理 > 物權 > 不當得利 > 侵權行為 > 其他

排序理由：契約責任為當事人自發性承諾，侵權責任為法律事後就交易秩序予以保護

一份好的合約應具備以下條件

- a. 雙方權利義務明確，交易的底線清楚
 - b. 基於業界經驗，就重要事項明確記載雙方應有之行為，
及可能產生的風險、並明確記載可容許範圍
- >
- c. 語句簡潔精準，專業用詞正確

如果真的要上法院了，絕非用口頭陳述就可以.....

民事起訴狀（給付工程款）

案號： 。

案由： 。

承辦股別： 。

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法官判決不得超過當事人請求標的金額

原告 劉德華公司

被告 梁朝偉公司

為依法提起請求給付工程款之訴事： 。

訴之聲明： 。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仟萬元整及自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 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事實及理由： **法律主張（表明請求權基礎）**

原告公司承包工程，被告於○○年○○月○○日將使用於內部業務之系統交由原告重新開發，雙方訂立系統開發專案契約，合約內已載明全部工程款為新台幣壹仟萬元，被告應依開發完成階段、依序給付部分款項，原告

於○○年○○月○○日將全部工程建造完竣，並經檢完畢，出具完工證明，詎被告不守信用，除已交付兩百元，餘款至今仍未給付，原告屢次前往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依法提起訴訟，狀請鈞長鑒核，判決如訴之聲明，並准提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予以宣告假執行，實為德便。 。

證物名稱及件數： 。

- 一、契約資料乙張。 。
- 二、報價單。 。
- 三、被告公司戶頭於民國 109 年之對帳單。 。

此致 。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

【名詞解釋】

***訴訟費用**是繳給法院的規費，**不是律師費用**

依照訴訟標的金額決定，10萬以下為1000元。
10萬元以上至100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100元。
10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90元。

【重要】請求權的檢驗順序：**契**、類、無、物、不、侵、其。**契約為最優先！**



建議新創公司於商業模式確定後，具體訂出權利義務，起草一套屬於自己的合約。

不建議未有經驗者直接拿別人的合約來改，
不同產業不同交易，不適用或“偏題”的可能性極高

與撰寫者來回多次溝通相當正常且重要，若溝通時間不足夠，
將可能造成「合約文字」與「心中實際期望的交易內容」有所落差，
日後解讀合約時將產生認知差異。

當然，新創公司追求效率，溝通務必緊抓在交易的核心重點上

- 常見合約類型
- 保密合約
- 買賣合約
- 行銷推廣合作
- 承攬
- 技術授權

保密合約

常見缺漏：

僅訂有保密權利義務，未訂出違反義務時的處理方式、以及洩漏時的後續處理，拘束力不足。

建議檢核以下條款

一方違反保密義務時，「具體」的處置方式。

在賠償與懲罰條款以外，

是否訂有「不慎洩漏時應即時採取的後續方式」：**對新創公司尤其重要！**

買賣合約

買賣：標的（產品名、規格）要明確清楚，僅寫商品泛稱，「認知差異」的風險有點高。

如果買賣標的不符合需求，事後處理方式？

對新創公司而言，訴訟往往是相對不經濟的，契約明訂反而能確實掌控風險。

民法365條規定：瑕疵擔保責任，知道瑕疵後6個月內須行使，要求另行交付無瑕疵物或減少價金。（註：得視情形判斷契約是否有其他約定？）

買賣合約-爭議案例

Frigalment Importing Co. v. B.N.S. International Sales Corp., 190F.Supp. 116 (S.D.N.Y)

原告：F 公司

被告：B 公司

F 公司向 B 公司訂購

“specified amounts of 2 1/2 - 3 lb. chickens and 1 1/2 - 2 lb. chickens”

於簽訂合約時，雙方並未就「chicken」一的定義。

F 公司想要的是「broil or frying young chicken for」，

B 公司送交給 F 公司的是「older stewing chicken」。

法院認為：在決定一個詞語的定義時，法院將會考量 01.契約裡的用語、02.雙方的協議過程、03.商業上用語、04.法院標準、05.履行的過程、06.基本原理、準則

行銷推廣合作

01. 雙方對於行銷活動的想像（規格、尺寸），訂成合約時，務必給予清楚具體的標準。
02. 若對於需要的成效有設定具體目標，達成時與未達成的後續處置，明確記載較佳。
03. 發生突發狀況，應如何應變？

工程承攬合約

01. 預定達成之驗收期限、驗收標準：
務必明確記載，避免雙方粗略的溝通造成期望落差
02. 驗收不合格的處置？
03. 各階段的付款日程

技術授權合約

01. 專屬授權或是非專屬授權？
02. 授權後衍生創作物的智慧財產權歸屬？
03. 授權金的支付方式？何種狀況下將中止支付？

狀況題：因為開發產品，而需要購買語音辨識軟體授權，但開發到一半因為產品成本考量決定放棄此功能，此時？

自己本身的變化因素也要考慮進合約中

03. 易混淆法律名詞--MOU與合約的不同

概念—What is MOU ?

英美法系：MOU用於表明締約雙方於談判過程中，針對未來正式契約內容之方向所為之協議，作為將來簽訂正式契約的基礎。

中華民國法律：無相對應概念，可理解為「預約」
新創圈的一些參考資訊的從歐美資訊流入，
關於「MOU」一詞的使用越來越廣泛，誤用情形時常發生。

為避免雙方解讀錯誤，判斷時應仔細確認「標題以及內容」，判斷真意。

如果MOU內容已如同正式契約般具體、非常相似或相同，此時則具有法律上效力，進而拘束雙方當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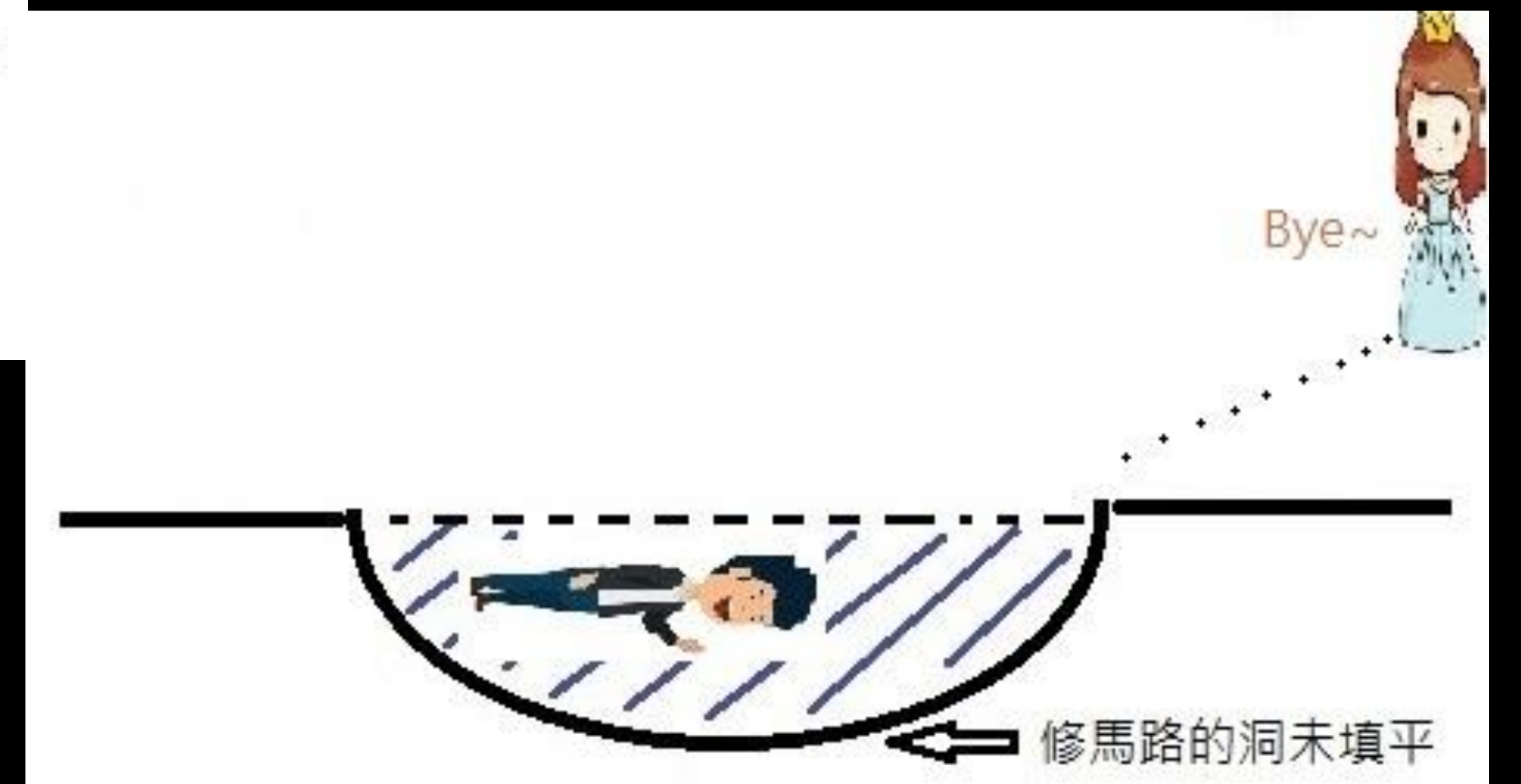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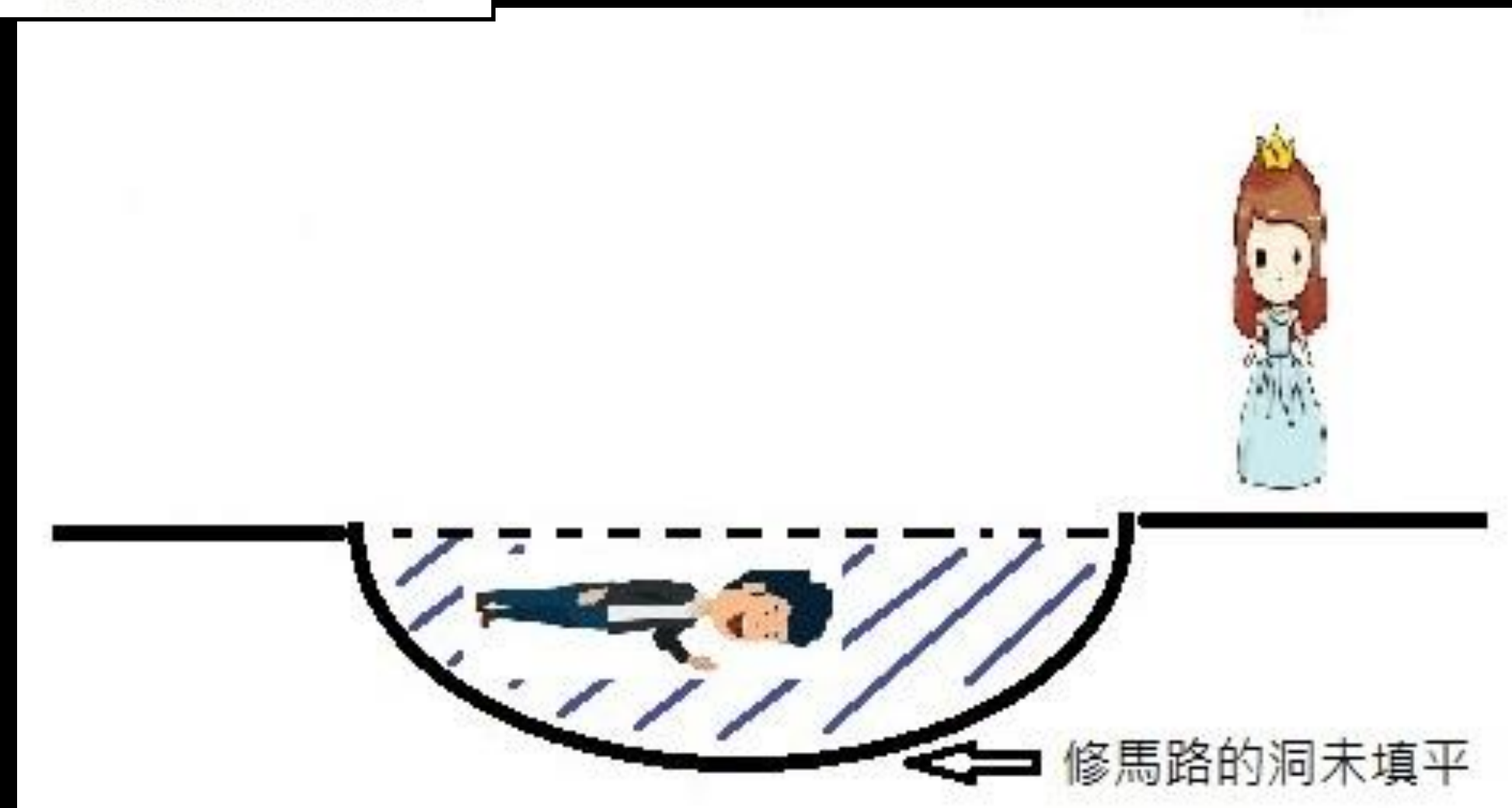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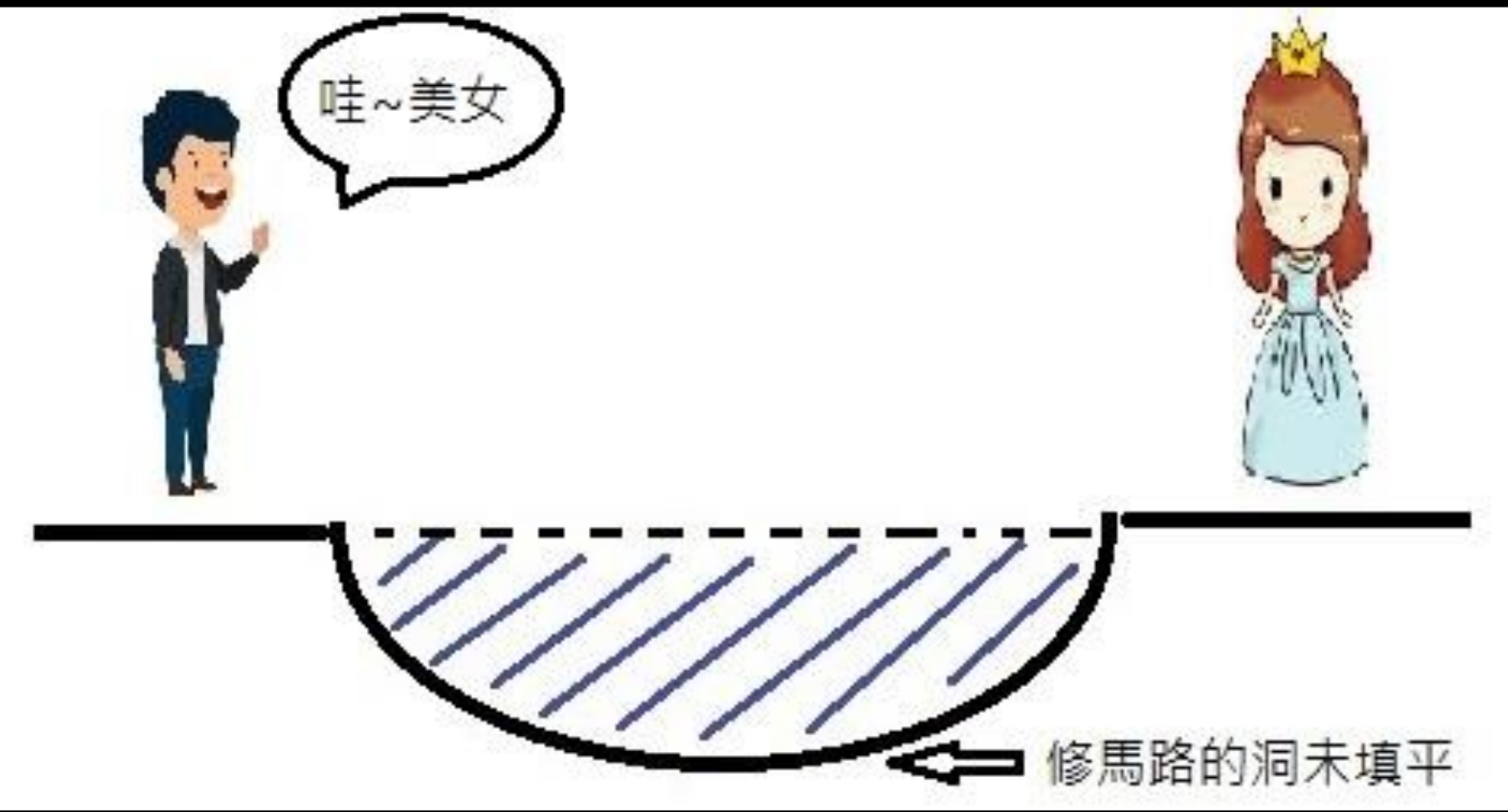
不能因為取名為「MOU」就直接判斷它不具法律效力

在認定時不拘泥於該文件之名稱，而須進一步的了解該文件之用語、條款等綜合觀察文件整體，並且結合當事人交易的性質以及是否履行等情形，判斷當事人是否有受拘束之意思及真意等，才能進一步的判斷其法律效力。

04. 易混淆的法律名詞— 損害、損失、懲罰性賠償金

第 216 條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
視為所失利益。



對男生而言，什麼是損害，什麼又是損失？

所受損害：

濕掉的衣服鞋子、浸水壞掉的手機、毀滅的髮型、身體損害（骨折、嗆到水、形象等）

所失利益：

以為可以搭訕到的正妹、擺脫單身的期望...

可以從這個簡單例子學習區別「損害」與「損失」的思考方式

【民法250條】懲罰性違約金之法律規定：

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

留意：【[民法第252條](#)】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

END